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啟文日期	110.3.~2
編 號	4366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：呂豎君  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  
電子郵件信箱:cda@cdal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91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社區基層診所與醫院間相互轉診照護作業之問

題與處置」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衛部心字第 1101760408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。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 棟 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委員會 主委決行

附  
件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駱麗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lir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0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區基層診所與醫院間相互轉診照護作業之問題與處置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有民眾向本部反映帶小孩至牙醫診所看診，排了一個多月，診所告知無法處理而轉診至醫院，再度安排一個月後才得以看診，醫師告知只是蛀牙，希望家長帶小孩去外面診所看診。整個就醫過程，讓家長對於牙科醫療程序感到無助與失望。

二、按醫師法第12-1條規定，醫師診治病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另依據醫療法第73 條之規定，醫院、診所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。

三、轉診是基於醫療上需要，醫療院所對於符合需要轉診的病患，應開立轉診單，與病患溝通，且本於專業協助找對醫院及正確科別，轉診單內容包括轉診目的、病歷摘要、接

受轉診之院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診療科別、開立日期、有效期限等。

四、社區基層診所與醫院相互轉診照護作業時，應有效運用整合照護體制，以病患之醫療照護品質為優先考量，接受轉診之院所應儘速協助病患安排就診與治療，以避免延誤病患病情及產生醫療糾紛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

副本：  


